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151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本科教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本科教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规定》已经学校2025年2月21日第2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5月9日

五邑大学本科教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校外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是学校本科生开展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是深化校企合作、探索高校与多方协同育人机制的重要载体。实习基地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助力高素质应用型卓越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教务处统筹，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管理。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坚持学生中心、服务教学。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课程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为依据，开展实习基地建设。

第四条 坚持质量优先、资源共享。遴选具有良好声誉、先进技术和规范管理的单位作为实习基地，着力打造能够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

第五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实习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同时结合实习效果，对部分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坚持就近就地、注重实效。根据专业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实习基地应坚持就近原则，优先在本市和省内建设。

第七条 坚持点面结合、合理布局。“点”即各二级学院重点建设几个高质量的校级实习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的院级实习基地。

第三章 对共建单位的要求

第八条 实习基地建设的共建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或政府部门，具有一定代表性、影响力和明显的经济、科技、行业与专业优势。

（一）共建单位有长期合作的意愿，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愿意承担相应的实习任务。每年可接纳一定数量的学生完成实习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二）共建单位的场地及设施，在规模与功能上要满足实习教学需求，能为一定数量学生提供实习所需的学习、生活及生产条件。

（三）共建单位能开设的实习项目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基本相符，能满足实习教学的相关要求。

（四）共建单位需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高且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

第四章 实习基地的设立

第九条 实习基地分为院级和校级两类，原则上建设满一年的院级基地可申请设立校级基地。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每个专业

至少应设立 1-2 个校级或院级实习基地,对于学生实习需求量大的专业,应设立多个校级或院级实习基地。

第十一条 院级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办法,对有意向共建实习基地的单位进行考察评估,与符合条件的共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设立院级实习基地,原则上合作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后,二级学院将实习基地信息备案至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校级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二级学院筛选条件好、接纳实习学生规模大且发展稳定的院级实习基地,与共建单位协商,达成建立校级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

(二)二级学院填写校级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并附建设方案报教务处,建设方案应包括实习课程或项目、实习计划、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等内容。

(三)学校根据实习基地规模和实习效果,审批后与共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设立校级实习基地,原则上合作期限为 3-5 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成效与意向,可续签协议。

第十三条 校级实习基地可颁发“五邑大学校外实习基地”牌匾。

(一)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制作牌匾。

(二)各二级学院对共建单位使用实习基地名称的合法性、

合理性负监管责任。

第十四条 省级、国家级实习基地申报和认定。

各二级学院与实习规模大且实习效果好的校级基地共建单位协商，共同申报或认定成为省级、国家级实习基地，申报或认定流程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实习基地的检查、评估与撤销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要对实习基地进行至少一次教学检查，从实习教学组织管理、实习实施效果、实习基地安全措施、指导教师配备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存档备查。教务处对学院检查材料进行抽检，核实基地实习教学情况，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

第十六条 实习基地的撤销。

（一）对建设不好、问题突出且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实习基地，予以撤销。

（二）原则上对连续两年不接纳学生实习的实习基地，予以撤销。

（三）合作期满，不续签合作协议的实习基地，合作关系自然解除，予以撤销。

（四）共建单位以实习基地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予以撤销，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院级实习基地的撤销信息由各二级学院公布。校级实习基地的撤销信息由教务处公布。

第六章 实习基地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实习基地建立后，二级学院要对各级实习基地建立教学档案。

（一）实习基地材料：实习基地简介、共建单位资质证明、协议书、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实习项目和内容等。

（二）实习基地运行情况材料：每学年进入基地实习的学生信息、指导教师情况、实习记录等。

（三）共建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录用人数、录用专业、录用时间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